

三星财险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所有人责任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624032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使用其营业场所或使用其设施从事业务时，造成与之有关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以该场所的业主/所有者的名义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被保险人已经在其他保险单下获得相应赔偿的，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